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20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ST罗顿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95号）和《关于*ST罗顿业绩预告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81号，以下统一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2022年1月28日，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告称，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亿元，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鉴于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一、公司季报显示，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65亿元，请公司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职责划分、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二、请公司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2生的收入；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等情况，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

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结算周期及方式、资金流入情况、货物流转情况等，并说明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四、请公司逐条对照《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为新增贸易业务、是否为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请公司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问询函第五条)

(一) 公司三季报显示，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65 亿元，请公司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职责划分、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公司回复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部分问题延期回复的公告》。

我们的回复：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业绩预告更正后公司已不存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形。

针对公司问询函回复中提及“公司已在 2021 年第四季度重点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电竞产品提供了推广服务，并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为腾讯获得 OCA 官方战略合作伙伴身份”的相关业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由于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交易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罗顿发展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身份，以及履约义务划分的

合理性和交易的商业实质，也无法判断罗顿发展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上述交易。

(二) 请公司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等情况，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公司回复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部分问题延期回复的公告》。

我们的回复：

1. 酒店管理与咨询服务及装饰工程服务

酒店管理与咨询服务的日常经营由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该公司拥有一定数量规模的客房及相应配套资源，主要用于对外承接旅游团体及散客的食宿、餐饮，提供会议服务及商铺租赁业务服务的能力，并且每日核算相关的收支形成酒店业务日报表，是公司传统的稳定业务收入。

装饰工程服务由子公司上海工程公司负责经营，该公司拥有装饰工程相关的经营资质和完整的工程业务服务团队，业务主要集中在高端酒店的装饰装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按工程项目核算项目的投入与支出，并按履约进度确认项目收入，能较好地核算相关收入成本，是公司传统的稳定业务收入。

2. 数字体育相关业务

2021 年度，除原酒店管理与咨询服务及装饰工程服务业务外，公司开展了数字体育服务业务。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参与构建亚洲数字体育(电子竞技)赛事体系、主办或承办第三方数字体育(电子竞技)赛事和数字体育其他相关技术服务。数字体育相关业务中的部分直播类等收入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三)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结算周期及方式、资金流入情况、货物流转情况等,并说明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回复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我们的回复:

基于我们目前通过实施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关注到:

2021 年 9 月,亚奥理事会(以下简称 OCA)与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 OCA 授权公司代表其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有序推进与各合作伙伴就数字体育的产业发展、技术研究和赛事等领域的合作,将安排腾讯成为 OCA 战略合作伙伴。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腾讯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需为腾讯提供获取 OCA 战略合作伙伴、推广腾讯产品的相关服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50 亿元(含税),并于 2021 年度收到腾讯支付的人民币 1.25 亿元。

2021 年 11-12 月,公司依据与若干签约商签订的协议支付人民币 0.71 亿元。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由于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交易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罗顿发展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身份,以及履约义务划分的合理性和交易的商业实质,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问询函回复中所述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的恰当性的影响。

(四) 请公司逐条对照《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为新增贸易业务、是否为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请公司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回复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部分问题延期回复的公告》。

我们的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提供数字体育服务、装饰工程服务和酒店管理与咨

询服务。公司无新增贸易业务情形；无与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与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罗顿沙河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该业务通过公开招标取得，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因部分收入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按规定应予以扣除。

（五）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与公司沟通，并推进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就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交易，我们已经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序号	主要审计程序
1	获取 OCA 与罗顿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2	获取罗顿发展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及之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3	获取罗顿发展公司与若干签约商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的合同审批单及对应的服务协议
4	获取 OCA 于 2021 年 12 月授权罗顿发展公司代表其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有序推进与各合作伙伴就数字体育的产业发展、技术研究和赛事等领域的合作的授权书
5	获取 OCA 于 2021 年 12 月授权腾讯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身份的授权书
6	获取腾讯于 2021 年 11 月向罗顿发展公司支付人民币 1.25 亿元的收款银行回单
7	获取罗顿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11-12 月向若干签约商支付共计人民币 0.71 亿元的付款审批单及付款银行回单
8	以电子邮件形式对 OCA 及腾讯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询问
9	向腾讯及若干签约商寄发询证函
10	通过天眼查等查阅若干签约商的工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
11	对部分签约商进行访谈或视频询问

2. 核查意见

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罗顿发展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慎发表审计意见，并对罗顿发展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表审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二、“一、根据公司回复公告，公司已在 2021 年第四季度重点为腾讯电竞产品提供了推广服务，并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为腾讯获得 OCA 官方战略合作伙伴身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2) 当期是否已收到腾讯支付的合作服务费用以及具体金额，当期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3) 公司、OCA、腾讯三方之间的具体支付安排，公司在该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确认采用何种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各项履约义务的划分及合理性，以及各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二、根据公司回复公告，公司的数字体育业务有三种主要业务模式，且公司认为数字体育业务收入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与腾讯的合作属于何种业务模式；(2) 该模式下公司的投入与产出分别是什么，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成本费用和所产生的收入；(3) 该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4) 该模式下，公司目前有哪些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 该模式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6)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腾讯相关业务收入及其他数字体育业务收入是否应当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三、根据公司回复公告，公司四季度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关联方公司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罗顿）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8300 万元，第四季度按照施工进度确认部分收入，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使公司工程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年报显示，2020 年公司与北京罗顿之间的工程业务发生额为 187.20 万元，2019 年发生额为 1355.3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该合同项下当期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本年度公司与北京罗顿之间工程业务发生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可持续性；(3)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该关联交易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是否应当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请年审会计师对前次问询函和本次问询函的问题发表核查

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实施充分、适当、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审慎发表意见。（上证公函〔2022〕0181号问询函第五条）

（一）根据公司回复公告，公司已在2021年第四季度重点为腾讯电竞产品提供了推广服务，并于2021年12月正式为腾讯获得OCA官方战略合作伙伴身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2)当期是否已收到腾讯支付的合作服务费用以及具体金额，当期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3)公司、OCA、腾讯三方之间的具体支付安排，公司在该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确认采用何种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各项履约义务的划分及合理性，以及各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详见2022年4月15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我们的回复：

2021年11月，公司与腾讯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需为腾讯提供获取OCA战略合作伙伴、推广腾讯产品的相关服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50亿元(含税)，并于2021年度收到腾讯支付的人民币1.25亿元。

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后相应确认服务收入153.81万元，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由于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交易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罗顿发展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身份，以及履约义务划分的合理性和交易的商业实质，也无法判断罗顿发展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上述交易。

（二）根据公司回复公告，公司的数字体育业务有三种主要业务模式，且公司认为数字体育业务收入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腾讯的合作属于何种业务模式；(2)该模式下公司的投入与产出分别是什么，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成本费用和所产生的收入；(3)该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

值提升；(4)该模式下，公司目前有哪些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该模式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6)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腾讯相关业务收入及其他数字体育业务收入是否应当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

公司回复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我们的回复：

基于我们目前通过实施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关注到：

2021 年 9 月，OCA 与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 OCA 授权公司代表其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有序推进与各合作伙伴就数字体育的产业发展、技术研究和赛事等领域合作，将安排腾讯成为 OCA 战略合作伙伴。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腾讯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需为腾讯提供获取 OCA 战略合作伙伴、推广腾讯产品的相关服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50 亿元(含税)，并于 2021 年度收到腾讯支付的人民币 1.25 亿元。

2021 年 11 月，公司依据与若干签约商签订的协议支付人民币 0.71 亿元。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由于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交易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罗顿发展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身份，以及履约义务划分的合理性和交易的商业实质，也无法判断罗顿发展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上述交易。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基于目前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我们无法进一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交易涉及的业务收入应当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部分直播类等数字体育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应当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

(三) 根据公司回复公告，公司四季度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关联方公司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罗顿)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8300 万元，第四季度按照施工进度确认部分收入，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使公司工程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年报显示，2020 年公司与北京罗顿之间的工程业务发生额为 187.20 万元，2019 年发生额为 1355.3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该合同项下当期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本年度公司与北京罗顿之间工程业务发生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可持续性；(3)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该关联交易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是否应当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

公司回复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我们的回复：

1. 该合同项下当期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沙河高教园区住宅及配套设施三期 B 区 (B-2#住宅等 7 项)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沙河工程项目”)共确认收入 1,879.72 万元。公司提供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认为止。沙河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本年度公司与北京罗顿之间工程业务发生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可持续性

本次上海工程公司与北京罗顿沙河公司的沙河工程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获得，价格公允，且符合商业实质。除 2016 年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年与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历年均有相关工程业务收入产生，长期保持稳定，具有可持续性。2021 年公司相关工程业务收入与 2019 年相比也并未有大幅增长。双方近十年发生业务及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工程业务	1,872,016.17
2019 年度	工程业务	13,553,072.89
2018 年度	工程业务	922,796.71
2017 年度	工程业务	1,278,376.70

2015 年度	装饰工程、景观工程	5,035,647.20
2014 年度	装饰工程、景观工程	49,885,164.22
2013 年度	装饰工程、景观工程、保安系统	44,325,673.73
2012 年度	装饰工程、景观工程、保安系统	72,052,511.76
2011 年度	景观工程、保安系统	6,044,165.00
	合计	194,969,424.38

装饰工程服务是公司传统的主营业务项目，公司拥有装饰工程相关的经营资质和完整的工程业务服务团队，业务主要集中在高端酒店的装饰装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按工程项目核算项目的投入与支出，并按履约进度确认项目收入，能较好地核算相关收入成本。公司相关业务均通过招标或邀标形式获得，符合商业实质，且具有可持续性。

3. 工程业务为公司传统的主营业务项目，且公司与北京罗顿沙河公司长期保持着正常的业务往来，同时本次公司与北京罗顿沙河公司的沙河工程项目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获得，价格公允，2021 年四季度确认的收入为公司根据工程履约进度进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该部分收入无需扣除。

(四)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次问询函和本次问询函的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实施充分、适当、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审慎发表意见。

详见本问询函专项说明一(五)之说明。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柳贝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